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志鳴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被　　告　李鴻柏　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0號0樓
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8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